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 对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

2020年12月16日,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暖集团”)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京能源”)的《告知书》。《告知书》称,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储运集团”)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温泉海乐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温泉海”)、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用橡胶”)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。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,债权人以前述3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重整条件为由,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的申请,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,《民事裁定书》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。《决定书》显示,法院分别指定前述3家公司清算组担任3家公司重整管理人。

### 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储运集团为盛京能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,由盛京能源控股(持股59.57%)、公司参股(持股40.43%)。如果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,储运集团进入重整程序,公司对其的股权投资可能产生相应损失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#### (一) 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

储运集团本次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股权投资损失风险,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。

#### (二)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由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，根据现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的规定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上述3家盛京能源下属子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其重整进程对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